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0日披露相关文件。2015年12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54号），并于2015年12月23日披露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3日开市复牌。

一、现将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布如下：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评估及审计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审计工作已经初步完成；独立财务顾问和其他机构尽职调查工作也已经初步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待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二、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披露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

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5年6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6日